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全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